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號碼: 登記班別: 3-5歲班 / 2歲班 身分註記: 幼童 出生 身份證 性別 姓名 年月日 字號 □第1優先: 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 户 2.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, 含本市認定之原 籍 住民族)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地 址 □第2優先: 1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3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 誦 4.114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3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 訊 5. 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地 6.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 址 □第3優先(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) 登記人 對幼童而言 聯絡電話 姓名: 資料 H:稱謂: 手機: 姓 名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市內電話/手機 稱謂 含 家庭資料 同 居 親屬 □低收入戶 □原住民 □單親 □身心障礙(□兒童 □家長)□寄養家庭 □中低收入戶 家 狀 庭況 □外籍配偶(□大陸 □越南 □泰國 □印尼 □其他_____) 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**114學年**度新生入園抽籤,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,特此切結。 多切 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: 胞結 此致 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胎欄 具切結書人簽章: (或蓋章) 資 繳 □戶口名簿正本 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相關證明文件 料交 日填 家簽 114年 月 H 期表 長章 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: 7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: □社會局安置公文 □寄養家庭委託書 □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 □本市鑑定安置證明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件影本 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 8. 本校(園) 現職教職員工子女: □該幼兒父母之在 2. 低收入戶幼兒 3.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職服務證明 □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9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 4. 原住民: □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/本市 資料審は 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: □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 認定之原住民族:□戶籍謄本「熟」記事 10.114學年度仍在園幼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3學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: 核寫 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: □在園生續讀調查表 □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11. 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: □政府核定公文 □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 12.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:□兄姊之在學證明/□切結書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:□該幼兒父母之身心 13. 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 校學 區幼兒:□戶口名簿(幼兒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□戶口名簿:設籍臺南市〈原住民除外〉 □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□填畢報名表